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工作三十年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尹 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1955年10月1日成立。30年来，新疆的社会、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那么新疆的财政工作又怎样呢？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年来, 我区的财政工作在资金的积累、分配, 搞好收支预算平衡, 保证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方面,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1984年与自治区成立的1955年相比, 自治区的财政收入已由1.73亿元, 增加到7.22亿元, 平均每年递增5.4%; 财政支出由1.83亿元, 增加到23.32亿元, 平均每年递增9.7%; 预算外资金, 去年已达10亿多元。财政收支规模的不断扩大, 特别是国家财政的支援, 使自治区财政支出增长的幅度, 大大超过收入的增长, 有力地促进了自治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。

自治区成立30年来, 财政总收入累计达107.3亿元。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 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。自治区1955年成立时, 来自国营经济的财政收入只有0.8亿元, 占总收入的45%, 1984年已达6.1亿元, 占总收入的85%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 在党的正确方针的指引下, 我区的财政经济结构, 正朝着合理的方向发展。30年来, 财政总支出累计达249.7亿元。这些开支, 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, 从而不断地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。据统计, 30年来, 用于经济建设费的支出142亿元, 总支出的57%; 用于社会文教费支出60亿元,

为总支出的24%；用于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47.7亿元，占总支出的19%。行政管理费虽然不直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，但它是保证各族人民进行正常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。

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,不断地改善各族人民的生活,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国家通过各种渠道,增加各族人民的个人收入和提高消费水平。通过安排城镇劳动就业,提高职工工资,实行奖励制度及各种价格补贴,发放保健津贴和食品补贴,以及兴建职工住宅和城市公用设施,拨付了大量资金,各族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。1984年,城镇职工家庭每人平均年生活费收入649元,比1981年增长28.8%;农村牧区由于农牧业增产和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,农牧民家庭收入增加更快,1984年,平均每人的年纯收入比1981年提高54.5%。

新疆自治区30年建设的巨大成就，是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，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，以及兄弟省、区的积极帮助下取得的。单就国家支援来说，自治区成立30年来，国家财政拨款给自治区的补助款累计达147亿元（不包括中央各部门在新疆直接投资兴办的企业、事业等），帮助我区进行建设。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福音，使新疆各族人民感到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无比温暖。今后，新疆的财政工作，将会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部门、各单位因地制宜、而事制宜地发挥自己的优势，搞活经济和企业，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所以，预算外资金分配已成为国家财政的一个必要的补充环节。

综上所述,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,即财政范围,是以国家预算分配为主导环节,财政信用分配为调剂环节,国营企业财务分配为基础环节,预算外资金分配为补充环节构成的一个有机的整体。作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组成部分,各环节之间既是各自独立的分配范畴,又共同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,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发挥重大的作用。

本刊启事

欲购《财政基础知识》教材(修订本)的读者,可直接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读者服务部函购。读者服务部地址:北京宣武门外康乐里。由于本刊人力所限,恕不代办。